

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

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：

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2-SQHS-G2024-0033，分包名称：宿城区 2025-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（分包二），并有幸中标。根据采购文件，原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作为预付款；依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，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”的规定（扣除预付款）。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，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

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，约定现付款方式：依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，不得向承



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”的规定。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，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



2024年12月12日

